

中国建筑业协会建筑安全与机械分会文件

建协安机〔2021〕4号

关于印发《建筑施工机械设备企业信用评价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有关城市安监总站、建设（筑）安全协会（安全专业委员会、建筑安全分会），有关建设（筑）机械设备（租赁）协会，国资委管理的有关建筑业企业，会员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健全社会信用体系的部署以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信用管理暂行办法》（建市〔2017〕241号）的文件精神，增强行业信用意识，加强行业自律，规范建筑施工机械设备企业信用评价工作，推动行业诚信体系建设，按照中国建筑业协会《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办法》（建协〔2018〕18号）的要求，我分会起草了《建筑施工机械设备企业评价细则》（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国建筑业协会建筑安全与机械分会



建筑施工机械设备企业信用评价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健全社会信用体系的部署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信用管理暂行办法》（建市〔2017〕241号）的文件精神，增强行业信用意识，加强行业自律，规范建筑施工机械设备企业信用评价工作，推动行业诚信体系建设，按照中国建筑业协会《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办法》（建协〔2018〕18号）的要求，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建筑施工机械设备企业信用评价工作（指“建筑施工机械设备租赁企业”或“建筑施工机械设备制造企业”）。

第三条 建筑施工机械设备企业信用评价工作，遵循为企业服务、不以营利为目的和自愿、客观、公开、公正的原则。

第二章 组织机构和职责

第四条 中国建筑业协会建筑安全与机械分会设立建筑施工机械设备企业信用评价办公室（以下简称“办公室”）在中国建筑业协会的指导下开展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根据中国建筑业协会《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办法》等相关规定，制定建筑施工机械设备企业信用评价细则和评价指标。

(二) 具体组织实施建筑施工机械设备企业信用评价工作，实行专家审核制。

(三) 研究建筑施工机械设备企业信用体系建设的相关事项。

第三章 企业信用等级指标

第五条 建筑施工机械设备企业信用评价包括企业基本素质、经营能力及财务指标、管理指标、竞争力指标、信用记录（市场行为）指标等内容，参评企业根据不同类型按照《建筑施工机械设备（租赁）企业信用评价指标》（见附件1）或《建筑施工机械设备（制造）企业信用评价指标》（见附件2）进行评分。

第六条 企业信用等级分为三个等级，即：AAA级、AA级、A级。

AAA级：企业信用很好。表示受信单位诚信度很高，各项指标优秀，诚信意识很强、经营状况良好、履约能力很强、社会信誉良好。

AA级：企业信用良好。表示受信单位诚信度高，各项指标优良，企业素质高、诚信意识强、经营状况好、履约能力强、社会信誉好。

A级：企业信用较好。表示受信单位诚信度较高，各项指标良好，企业素质较高、诚信意识较强、经营状况较好、履约能力较强、社会信誉较好。

第七条 企业信用等级划分标准为：

AAA 级企业信用：经审核综合得分在 90 分（含）以上；

AA 级企业信用：经审核综合得分在 80（含）—90 分；

A 级企业信用：经审核综合得分在 70（含）—80 分。

第四章 评价实施

第八条 建筑施工机械设备企业信用评价工作在建筑业领域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建筑机械设备租赁及制造企业中组织实施。企业信用评价工作采取层级组织的方式。

市（区、县）建筑安全协会或建筑施工机械设备（租赁）相关协会可参照本细则制定相应办法，开展 A 级信用企业评价并发布评价结果。

省、自治区、直辖市建筑安全协会或建筑施工机械设备（租赁）相关协会可参照本细则制定相应办法，开展 AA 级企业信用评价并发布评价结果。

建筑施工机械设备企业信用评价办公室负责开展 AAA 级企业信用评价工作，并将评价结果向中国建筑业协会备案后发布。

第九条 建筑施工机械设备企业信用评价的程序是：

（一）申报企业按照《建筑施工机械设备企业信用评价申请表》（见附件 3）要求填报相关信息，将加盖申报单位公章后的纸质材料及电子材料（详见第十一条）报送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建筑安全协会或建筑施工机械设备（租赁）相关协会（具有我分会认可的推荐单位）。

(二)省、自治区、直辖市建筑安全协会或建筑施工机械设备(租赁)相关协会对申报企业提交的申报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核并签署意见盖章后,将《建筑施工机械设备企业信用评价申请表》(见附件3)及电子版报送至办公室。

(三)办公室对申报材料进行复核,酌情进行现场抽查核实。

(四)办公室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打分。

(五)办公室将通过评价的企业名单在中国建筑业协会网站建筑安全与机械分会页面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天。

(六)公示无异议的企业名单经本分会会长办公会同意后,报送至中国建筑业协会进行备案发布,并颁发证书。

第十条 申请建筑施工机械设备企业信用评价的基本要求:

(一)中国建筑业协会会员企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建筑施工机械设备租赁企业”为从事建机租赁的专业化建机租赁企业,注册资本500万元以上(含500万元)。“建筑施工机械设备制造企业”为从事建机主机及配套件制造类生产、制造、销售企业,注册资本1000万元以上(含1000万元)。

(二)成立已满三年及以上,前三年均有主营业务收入。

(三)申报资料齐全、内容详实,法定代表人盖章签字并对真实性负责。

(四)近三年未出现较大及以上违法违规,质量、环保、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和其他失信行为。

(五)“建筑施工机械设备租赁企业”自有建筑施工机械不

少于 30 台套或不低于 1200 千牛；具有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资质；维修保养基地面积 4000 平方米以上，取得国家级培训合格证书的技术与管理人员不少于 9 人，专业技术维修工人不少于 6 人（其中具有初级、中级职称的机械、电气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 5 人）；机械操作人员必须经过行业培训，并持有培训合格证书；拥有必备的检测设备；具有健全的合同信用管理、设备维修保养、质量保证体系、安全生产管理和其他规章制度。

（六）“建筑施工机械设备制造企业”需要拥有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质量、环境、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认证；企业制定各级安全生产责任制、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企业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安全培训教育制度；各工种安全技术操作规程的文件，保证安全生产投入的证明文件，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文件；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名单及证书；特种作业人员名单及操作资格证书，如果是生产国家规定的特种设备，需拥有《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

第十一条 申请建筑施工机械设备信用评价的企业应当提供以下纸质版和电子材料（以 U 盘形式）：

（一）《建筑施工机械设备企业信用评价申请表》（见附件 3）。

（二）企业简介（历史沿革、经营范围、组织机构、企业发展战略、技术创新规划或技术创新措施，企业诚信建设及成效等）。

(三)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体系认证等相关认证证书、三年内获奖证书、奖牌及捐赠、扶贫、救灾、助学证明资料等扫描件。

(四) 企业现行的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合同、设备、材料采购、信用管理、安全培训等规章制度的目录及文号。

(五) 企业前三年度的完税证明。

(六) 企业经审计后加盖公章的前三年度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或税务网站下载的财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分支机构财务报表合并到总公司或母公司的,提供经总公司盖章确认的合并前财务报表)。

(七) “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上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网页查询截图。

(八) 企业自有设备清单。

(九) 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资质等级证书。

(十) 维修保养基地房屋租赁(或产权)证明。

(十一) 检测设备名录。

第十二条 申报企业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并应接受必要的现场调查和核实工作。

第十三条 建筑施工机械设备企业信用评价工作,原则上每年组织开展一次,考核期为申请年度的前3年。

第十四条 建筑施工机械设备企业信用评价结果有效期为2年。在有效期内如果企业发生较大及以上的违法违规、质量环保、

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和其他失信行为，经核实后取消其信用等级，并在中国建筑业协会官网予以公布。

建筑施工机械设备企业 AAA 级信用评价结果有效期满后，企业可申请复评，重新确定信用等级。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五条 建筑施工机械设备企业信用评价工作接受社会各界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如对评价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向中国建筑业协会建筑安全与机械分会报告情况。

第十六条 申报企业在申请信用评价过程中，不得有行贿、隐瞒事实、弄虚作假等行为。如发现有上述行为的，取消其参评资格；对已获得信用等级的，取消其信用等级并予以公告，且 2 年内不得重新申请。因虚假申报对社会公共利益造成损害或引发纠纷的，由申报企业及其有关责任人承担相关责任。

第十七条 参与信用评价的专家和工作人员，应遵守信用信息保密原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秉公办事、廉洁自律，与被评对象存在资产关联或者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信用评价活动公正性的，应予回避。对于有影响评价结果公平、公正行为的人员，中国建筑业协会建筑安全与机械分会应当视其情节轻重予以通报批评，取消其参加信用评价工作资格等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附件：1、建筑施工机械设备（租赁）企业信用评价指标
2、建筑施工机械设备（制造）企业信用评价指标
3、建筑施工机械设备企业信用评价申报表

附件 1:

建筑施工机械设备（租赁）企业信用评价指标

评价内容	主要评价指标	标准	标准分	评分办法
一、 基本素质 15分	1、企业资质证书	营业执照、相应资质证书	3分	取得相应证书且在有效期内、近三年安全生产许可证连续取得无断档者得3分；缺一项或近三年安全生产许可证未连续取得者不得分
	2、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组织机构健全、合理，主要职责明确；规章制度健全，运行有效	5分	组织机构健全、合理，职责明确；各项规章制度严谨、健全，并能持续改进者得5分。质量、安全、财务、合同、设备、材料采购、劳资等管理制度不健全，每缺少一项减1分
	3、管理体系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1分	三项证书齐全得满分，缺1项不得分
	4、管理技术人员	配置齐全、合理	2分	企业总人数不少于20人，技术人员为建筑机械相关专业，经过相关的培训，从业5年及以上得2分
	5、维修保养	拥有设备维修场地、设备存放场地、企业办公场地	4分	有场地使用证明或租赁合同、使用协议得2分；有能反应场地全貌并能体现维修、存放、办公功能的资料证明得2分
二、 经营能力及财务指标 20分	1、企业净资产	大于注册资本（累计未发生亏损）	3分	达到相应的资本标准得3分，低于相应的资本标准10%以上的不得分
	2、设备的出租率及完好率		4分	（1）设备的出租率75%以上得2分，60%~75%得1分，60%以下不得分； （2）设备的完好率95%以上得2分，90%~95%得1分，90%以下不得分
	3、应收账款回收率	应收账款回收额 / 应收账款占用及发生额	3分	应收账款回收率大于等于60%得3分，51%~59%得2分，40%~49%得1分（若应收账款借方发生额低于产值，按产值计算）
	4、净资产收益率	大于12%	3分	净资产收益率大于12%得3分，每降低1%减0.5分
	5、资产负债率	小于60%	4分	资产负债率小于60%得4分，每增加5%减0.5分，大于95%不得分
	6、产值利润率	大于15%	3分	产值利润率大于等于15%者得3分，每减少1%减0.2分，小于0.5%者不得分

三、 管理 指标 25 分	1、机械设备质量管理	设备完好，第三方检测验收一次合格，合格率 100%。	3 分	缺少质量管理办法不得分，第三方检测合格率低于 100%者不得分。每发生一起 20 万元以上的质量事故减 1 分，减完为止
	2、安全生产文明管理	建立文明管理的标准、监督、考评制度：	6 分	发生等级生产安全事故者不得分；企业未建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度、组织管理机构及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和文明施工的标准、监督、考评制度的不得分；受到环保、卫生、治安、消防等重大处罚每次减 1 分
	3、用工管理	依法与劳动者签订用工合同，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不拖欠或者克扣劳动者工资	3 分	用工合同签订率低于 100%不得分，社保投保率低于 50%者不得分，因劳资纠纷发生影响重大的群体事件且负有责任者，不得分
	4、工程机械设备管理（合规使用工程机械设备）	（1）设备产权备案证、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制造监督检验证明 （2）进（退）场验收记录资料、安装验收及检测资料 （3）交接班及运转记录、安全技术交底资料 （4）维护保养记录 （5）定期检查及隐患整改台账	5 分	（1）应当具有设备登记编号原件。 （2）应当具有生产厂家的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复印件。 （3）应当具有设备的产品合格证原件。 （4）应当具有设备的进（退）场验收记录资料。（抽查时，查看上一年度资料） （5）应当具有设备的安装验收及检测资料。（抽查时，查看上一年度资料） （6）应当具有人员交接班及设备运转记录。 （7）应当具有对设备操作人员的安全技术交底。（抽查时，查看上一年度资料） （8）应当具有与设备运行一致的设备维护保养记录。 （9）应当具有设备定期检查及隐患整改的台账。 每缺少一项扣 0.5 分。
	5、材料、构配件采购管理	材料、构配件采购及检验验收制度健全	3 分	建立材料采购检验验收制度，记录真实得 3 分。无制度，记录不完整不真实不得分
	6、人力资源档案管理	员工继续教育制度完善并能落实，建立职工绩效考核与激励制度；机械设备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资格证书台账	3 分	（1）建立相应职工绩效考核、继续教育制度。 （2）应当具有机械设备管理人员的相关证书及台账。 （3）应当具有特种作业人员的操作资格证书及台账。每缺少 1 项扣 1 分
	7、信息化管理	建立办公自动化系统及单位网站，信息发布及时、有效	2 分	建立办公自动化系统及单位网站，信息沟通渠道顺畅者得分，每缺少一项不得分

四、 竞争力指 标 10分	1、企业发展战略	建立企业发展战略	1分	建立企业发展近期和长期战略目标，有支撑保障体系者得1分；无企业发展战略者不得分
	2、技术与管理创新	获得科技进步奖或产品有创新得到社会认可	3分	近3年曾获得省（部）级以上科技进步奖1项以上者或发明专利2项以上者得3分；产品有创新得到社会认可得3分；应当具有建筑起重机械相关专利证书，能在“中国专利查询系统”查询，证书在有效期内。
	3、投保相关商业保险		1分	应当具有保险单，根据保险单号，能够在相关网站查询
	4、标准化工作	主编或参编建筑起重机械的有关标准，或本单位职工作为建筑起重机械有关标准的主要起草人或主要审查人员，标准应当在实施期内	3分	主编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中国建筑业协会团体标准1项及以上者得3分，参编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中国建筑业协会团体标准1项及以上者得2分，参与起草人同上，累计不超过3分
	5、荣誉及社会责任	国家、行业级荣誉，省级荣誉；抗震救灾、公益助学、社会救助等相关奖项	2分	近3年生产设备用于建筑工程获得鲁班奖或获全国施工工地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项目得2分；所在企业、班组或个人获全国“安康杯”荣誉得2分，近3年获得省级荣誉者得1分；近3年获得抗震救灾、公益助学、社会救助等相关奖项者得1分，累计不超过2分
五、 信用记录 指标 30分	1、是否被行政处罚	受到行政处罚机关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和营业执照、处以罚款、没收财物等处罚（除通报批评）的，一次扣15分	30分	以相应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议为准，如果恶意隐瞒，一票否决
	2、是否有不良行为或被通报批评	（1）被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扣10分/次）； （2）被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扣5分/次）； （3）被地市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扣3分/次）； （4）被县区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扣2分/次）		与建筑施工机械设备有关的通报批评，以建设主管部门的通报、通知等正式文件为准

	3、是否被行政执法检查认定为违法违规行为	<p>(1) 出租、使用国家明令淘汰或者禁止使用的建筑施工机械设备(扣10分/台);</p> <p>(2) 出租、使用超过安全技术标准或者制造厂家规定的使用年限的建筑施工机械设备(扣10分/台);</p> <p>(3) 出租、使用经检验达不到安全技术标准规定的建筑施工机械设备(扣10分/台);</p> <p>(4) 建筑施工机械设备未按规定办理产权备案(扣5分/台);</p> <p>(5) 建筑施工机械设备未按规定建立安全技术档案(扣3分/台)</p>		与建筑施工机械设备有关的违法违规行为, 以被行政执法检查认定为违法违规行为为准
	4、是否存在挂靠及非法分包	存在违法挂靠安装资质及安装业务的(扣15分/次)		经有关主管部门查实认定
	5、是否存在劳资纠纷	出租、安装单位恶意拖欠员工工资(扣5分/人次)		经有关主管部门查实认定
	6、是否存在非诚信行为	在办理行业确认、产权备案、安装告知、使用登记、检查验收等过程伪造、提供虚假资料(扣15分/项次)		经各级建设主管部门、省级建筑安全协会或机械设备租赁协(分)会认定

附件 2:

建筑施工机械设备（制造）企业信用评价指标

评价内容	主要评价指标	标准	标准分	评分办法
一、 基本 素质 15分	1、企业资质证书	营业执照、相应资质证书和特种机械制造许可证	5分	取得相应证书且在有效期内无断档者得5分；缺一项、近三年安全生产许可证未连续取得者不得分
	2、组织机构及各项规章制度	组织机构健全、合理，主要职责明确；规章制度完备，运行有效	6分	组织机构健全、合理，职责明确；各项规章制度严谨、健全，并能持续改进者得6分。质量、安全、财务、技术标准、销售、采购、人事、项目、档案资料等管理制度不健全，每缺少一项减1分
	3、管理体系建立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1分	三项证书齐全得满分，缺一项不得分
	4、维生产场所及保养基地	具有设备生产场所、维修场地、设备存放场地、企业办公场地	3分	有场地使用证明或租赁合同、使用协议得1分；有能反应场地全貌并能体现维修、存放、办公功能相关证明得2分
二、 经营 能力 及财 务指 标 20分	1、企业净资产	大于注册资本（累计未发生亏损）	3分	净资产 \geq 1000万得3分，600万 \leq 净资产得2分
	2、市场能力	市场覆盖区域、市场客户稳定性（三年及以上）	3分	市场覆盖全国各省、直辖市并且持续合作行业客户占比60%（含）以上得3分
	3、生产能力	固定资产净值率、生产设备和工艺装备水平	3分	固定资产净值率 \geq 80，生产设备和工艺装备水平国内领先得3分
	4、偿债能力	资产负债率和速动比率	3分	资产负债率 \leq 55%且速动比率 \geq 1.5，得3分
	5、盈利能力	净资产收益率、总资产报酬率、销售净利润	3分	净资产收益率 \geq 10%、总资产报酬率 \geq 9%、销售净利润 \geq 7%，得3分
	6、成长能力	总资产增长率、净利润增长率	1分	总资产增长率 \geq 10%、净利润增长率 \geq 5%，得1分
	7、资产周转能力	总资产周转率、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	2分	总资产周转率 \geq 0.9、应收账款周转率 \geq 7、存货周转率 \geq 4.5，得2分
	8、财务报表审计情况	真实性	2分	近三年财务报表经审计，且审计意见均为无保留意见得2分

三、 管理 指标 25 分	1、质量管理	未发生重大质量事故，质量合格率100%	3 分	质量管理制度办法不健全不得分，质量合格率低于100%者不得分。每发生一起 20 万元以上的质量事故减 1 分，减完为止
	2、安全生产管理	未发生等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建立安全文明生产的标准、监督、考评制度；无环保、卫生、治安、消防等部门的重大处罚和通报	5 分	发生等级生产安全事故者不得分；企业未建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度、组织管理机构及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和文明生产的标准、监督、考评制度的不得分；受到环保、卫生、治安、消防等重大处罚每次减 1 分
	3、客户管理	具有客户管理相关制度与记录（跟踪及信息反馈记录，客户满意度反馈记录，客户投诉及处理情况）	4 分	建立客户信息管理制度（客户资信调查制度、客户风险评价制度、客户分级并逐级授信制度、客户资料管理制度，是否进行客户满意度测量，主动回访机制）得 2 分 跟踪及信息反馈记录 \geq 5%，应具有客户满意度反馈记录，客户投诉及处理情况 \leq 1%得 2 分
	4、合同管理	具有合同管理相关制度	2 分	具有合同管理相关制度（合同履行 100%，是否有合同文本的管理制度、合同章程和授权委托的管理制度、合同的管理制度、合同履行控制的管理制度、合同失信责任的问责制度、工程分包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制度以及合同结算是否合规、结算纠纷是否合理解决等）得 2 分
	5、用工管理	依法与劳动者签订用工合同，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不拖欠或者克扣劳动者工资	3 分	用工合同签订率低于 100%不得分，社保投保率低于 100%者不得分，因劳资纠纷发生影响重大的群体事件且负有责任者，不得分
	6、采购管理	材料采购、构配件及检验验收制度健全	2 分	建立材料采购、构配件检验管理制度和专门的检验验收机构、记录真实得 2 分。无制度，无机构记录不完整、不真实不得分
	7、人力资源管理	主要管理人员（董事长或总经理）素质、从事本行业 3 年以上人员与总人数比例（%）人员考核及员工培训（有绩效考核制度、培训计划、专职培训人员、预算、地点等）	3 分	主要管理人员具有五年以上管理经验或十年以上同业管理经验得 1 分；从事本行业 3 年以上人员与总人数比例 \geq 70%得 1 分，人员考核及员工培训 \geq 5得 1 分
	8、信息化管理	建立办公自动化系统及单位网站，信息发布及时、有效	3 分	建立办公自动化系统及单位网站，信息沟通渠道顺畅者得分，每缺少一项不得分

四、 竞争力指 标 10分	1、企业发展战略	建立企业发展战略	1分	建立企业发展近期和长期战略目标，有支撑保障体系者得1分；无企业发展战略者不得分
	2、技术与管理创新成果	获得科技进步奖或产品有创新得到社会认可	3分	近3年曾获得省（部）级以上科技进步奖1项以上者或发明专利2项以上者得3分；产品有创新得到社会认可得3分；应当具有相关专利证书，能在“中国专利查询系统”查询，证书在有效期内。
	3、投保相关商业保险		1分	应当具有保险单，根据保险单号，能够在相关网站查询
	4、标准化工作	主编或参编建筑起重机械的有关标准，或本单位职工作为建筑起重机械有关标准的主要起草人或主要审查人员，标准应当在实施期内。	3分	主编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中国建筑业协会团体标准1项及以上者得3分，参编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中国建筑业协会团体标准1项及以上者得2分，参与起草人同上，累计不超过3分
	5、荣誉及社会责任	国家、行业级荣誉；省级荣誉；抗震救灾、公益助学、社会救助等相关奖项	2分	近3年所生产设备用于建筑工程获得鲁班奖或获全国施工工地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项目得2分；所在企业、班组或个人获全国“安康杯”荣誉得2分，近3年获得省级荣誉者得1分；近3年获得抗震救灾、公益助学、社会救助等相关奖项者得1分，累计不超过2分
五、 市场行 为指 标 30分	1、履行合同	年度合同履约率100%	5分	近二年合同履约率100%得5分；合同履约率90%—99%得3分；合同履约率80%—89%得2分；合同履约率低于80%不得分
	2、质量管理	年度质量交付合格率100%	5分	近两年度交付合格率100%得4分；合格率低于100%不得分；受区级以上主管部门设备重大隐患通报每次减2分
	3、安全生产	无等级安全事故发生	10分	近三年未发生任何等级安全事故，发生事故不得分
	4、劳动者权益	工资保障、劳动合同保障	4分	近三年无恶意拖欠或克扣劳动者工资；企业与劳动者发生劳动合同纠纷，企业负有主要责任的；不按规定按时足额为劳动者投保的，有上述行为均不得分
	5、公共信用记录	质量监督信用、市场监督信用、税务信用、司法信用、人社信用、银行信用、政府采购信用、其他部门信用	4分	无不良记录，有记录的不得分
	6、纳税	按规定交纳税金	2分	有税收处罚（无恶意的滞纳金除外）不得分

附件 3:

建筑施工机械设备企业信用评价

申 请 表

评价认证

复审认证

申请单位 (章):

填 表 日 期: 年 月 日

中国建筑业协会建筑安全与机械分会制

承 诺 书

本单位自愿申请参加中国建筑业协会建筑安全与机械分会组织的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活动。

本单位承诺，在申请本信用评价中所提交的资料和数据全部真实、合法、有效，复印件和原件内容一致，并对因材料虚假所引发的一切后果负责。

本单位经自评后认为可以申报如下建筑业企业信用等级：

AAA 级

AA 级

A 级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一、企业基本情况

(一) 工商注册等情况

企业名称 (中、英文)			
注册地址			
经营地址			
成立时间		网 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	
联系人		职 务	
联系电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二) 资质及认证情况

企业资质 类别、等级 发证时间		证书编号:	发证时间:
安全生产 许可证		<input type="checkbox"/> 已取得 证书编号: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取得 原 因:	
特种设备制造 许可证		<input type="checkbox"/> 已取得 证书编号: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取得 原 因:	
体系认证		已取得 <input type="checkbox"/> IS0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nput type="checkbox"/> IS0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input type="checkbox"/> OHSAS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其他体系认证	

(三) 人力资源情况 (单位: 人)

指 标	年	年	年
年末在册人员 其中: 管理人员			
工程技术人员 其中: 高级职称 中级职称 初级职称			
施工机械作业持证 人员 其中: 维修技工 人数			
本科及以上学历			
大专学历			
大专以下学历			
社保人数			

(四) 设备情况 (单位: 台/千牛数)

指 标	年	年	年
设备名称及台数 其中: 备案编号 设备类型 设备型号 生产厂家 出厂编号 出厂日期			

(五) 财务、生产经营情况 (单位: 万元)

指 标	年	年	年
注册资本			
营业额			
资产总额			
负债			
净资产			
设备的出租率及完 好率			
应收账款回收率			

净资产收益率			
产值利润率			
资产负债率			
总资产报酬率、销售净利润			
总资产增长率、净利润增长率			
总资产周转率、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			
科技研发经费			

(六) 质量安全情况

指 标	年	年	年
设备质量管理 其中：安装设备(台) 验收合格(台)			
质量安全事故	级 次	级 次	级 次
死亡	人	人	人
重伤	人	人	人
经济损失	万元	万元	万元

(七) 银行信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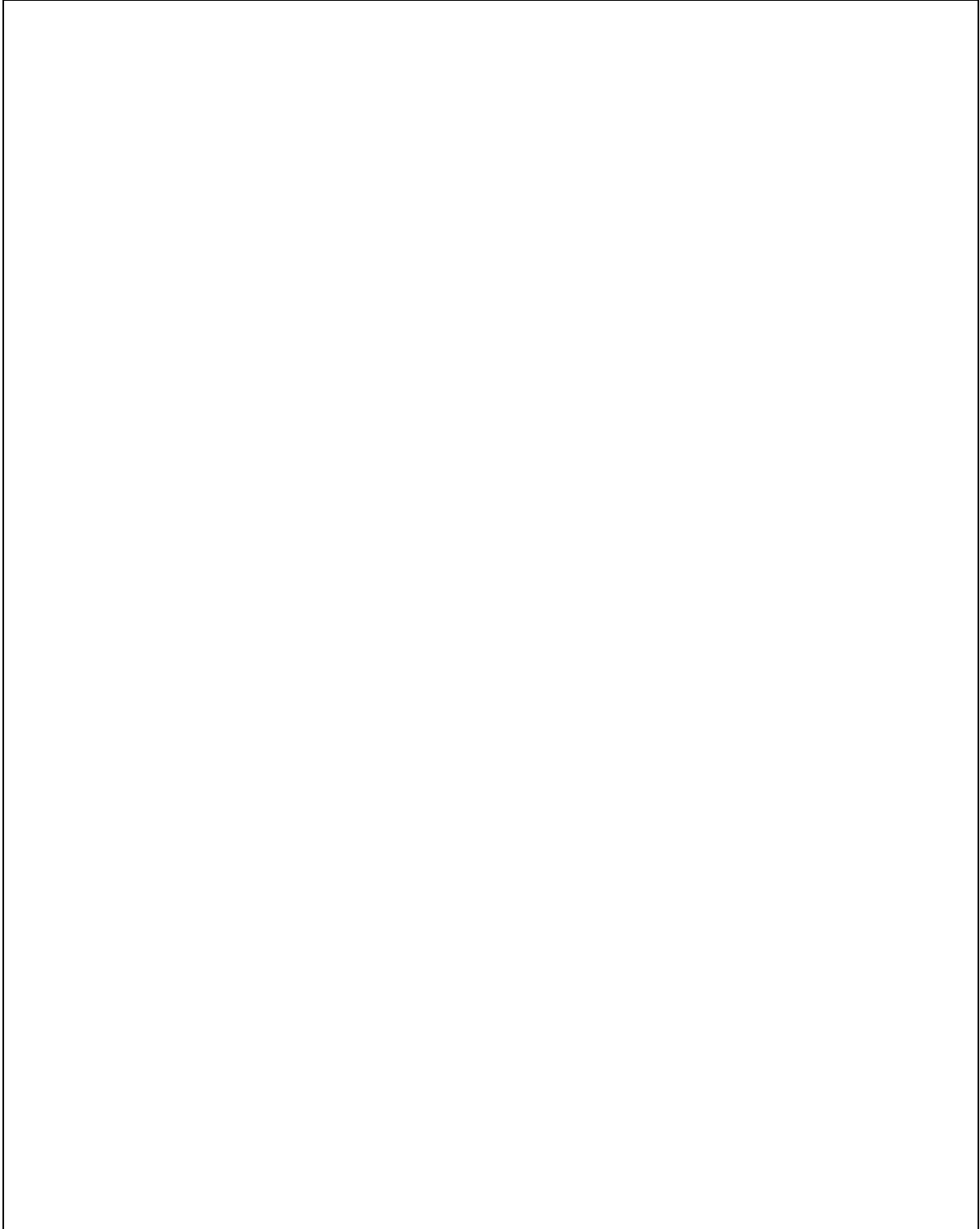
指 标	年	年	年
有无逾期贷款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逾期未还贷款金额	万元	万元	万元
逾期时间	天	天	天
有无因企业违约造成 开立保函的银行赔付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赔付金额	万元	万元	万元

（八）技术创新成果

类 型	成果名称	成果编号	颁发（布）时间	颁发（布）单位
科技进步奖				
发明专利				
参与制定标准				
其他				

- 注：1、本表填报企业申请年度前三年的有关数据；
2、企业类型按工商营业执照内容填写；
3、如有重大质量安全事故、违约等情况，请另附材料详细说明；
4、制造、租赁企业可根据不同指标要求进行填写。

二、企业业绩



三、企业信用记录

(一) 政府部门和社会中介组织评定的信用等级

信用等级名称	证书编号	评定时间	评定有效期	评定单位名称

(二) 诉讼和仲裁记录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原因	起诉(提请仲裁)时间	标的额	目前解决情况

(三) 不良行为记录

违规事项	发生时间	处理时间	处理结果	处理单位

(四) 获奖记录

获奖名称	获奖内容	获奖时间	颁奖单位

- 注：1、本表填报企业申报年度前三年的各种信用记录。
2、政府部门和社会中介组织评定的信用等级包括工商、税务、质检、海关、银行以及其他组织评定的信用等级。

四、推荐（审定）意见

申报 单位 意见	负责人签字: _____ (公章) 年 月 日
推荐 单位 意见	负责人签字: _____ (公章) 年 月 日
中国建筑 协会建筑 安全与机 械分会审 定意见	负责人签字: _____ (公章) 年 月 日